

茲依據「臺南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檢附

☐新領
☐補發申請書
☐變更登記

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

場名：

申請人姓名：王員外

印章

簽章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臺南縣政府

審 核 意 見											
縣 政 府						鄉（鎮、市、區）公所					
機關 首簽		業務 主管 簽		承辦 員簽		機關 首簽		業務 主管 簽		承辦 員簽	

填表說明

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填寫申請書一式二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土地登記簿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二)魚塭土地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證明文件。

(三)養殖場位置略圖及養殖場配置略圖。

二、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縣（市）政府填寫。

三、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四、本表中「用水資料」項之「水源」欄請以“√”註記，最多可選二項。

五、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